

➤飲宴應酬(427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 10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及節能減碳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及節能減碳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，邀請該所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及節能減碳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及節能減碳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，邀請該所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及節能減碳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7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及節能減碳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大內區公所	林張○○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大內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9 月 28 日舉辦「114 年家庭暴力預防宣導暨中秋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」邀請該所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3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地政局	○○職業工會	114/10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第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理事受贈式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	本府地政局	○○職業工會	114/10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第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理事受贈式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地政局	○○職業工會	114/10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第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理事受贈式，邀請該局童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地政局	○○職業工會	114/10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第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理事受贈式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	本府地政局	○○職業工會	114/10/16	○○餐廳	○○職業工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第八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暨理事受贈式，邀請該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4	○○路 211 號前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市東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秋節宣導暨餐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鍾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楊課長（各課室主管）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9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長聯誼會	114/10/1	○○餐廳	○○里長聯誼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迎新送舊餐會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，舉辦社區老人防搶防騙宣導暨慶祝中秋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中華路○○巷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，舉辦月圓圓人團圓中秋聯歡晚會暨登革熱防治政令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中華路○○巷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，舉辦月圓圓人團圓中秋聯歡晚會暨登革熱防治政令宣導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，舉辦 114 年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，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林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3 日，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	○○路○○巷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，舉辦兒童及少年保護暨中秋之夜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慶中秋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慶中秋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巷口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暨噪音防制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巷口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暨噪音防制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中秋佳節月圓團圓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中秋佳節月圓團圓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	○○路	○○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林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，舉辦青春專案/毒品危害宣導暨慶祝中秋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0/2	○○街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永康區公所	/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中秋節里民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活動暨節能減碳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中秋里民聯歡活動暨節能減碳政令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土地公祠	114/10/2	○○街	○○土地公祠於 114 年 10 月 4 日，舉辦福德正神聖壽平安宴，邀請市長及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5 日，舉辦中秋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里辦公處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5 日，舉辦中秋饗宴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	○○里辦公處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5 日，舉辦中秋饗宴聯歡晚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福德宮	114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德宮於 114 年 10 月 7 日，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，在舉辦長青俱樂部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，舉辦長青俱樂部餐敘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，舉辦中秋節暨噪音改善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，舉辦中秋節暨噪音改善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，慶祝重陽節敬老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，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16	該區○○二街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6	該區○○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，舉辦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本區○○街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，舉辦重陽節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本區○○街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，舉辦重陽節聯歡暨政令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，舉辦 114 年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暨慶祝重陽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，舉辦慶祝重陽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6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，舉辦慶祝重陽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，舉辦長者防詐防搶及用路安全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，舉辦重陽節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社會課長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，舉辦重陽節里民聯歡暨登革熱防治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餐廳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，舉辦 114 年在宅緊急救援連線宣導暨重陽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，舉辦重陽敬老聯歡餐會及水資源、節能減碳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，由鍾○○代表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，舉辦重陽敬老聯歡餐會及水資源、節能減碳暨登革熱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，舉辦○○里對長壽會二十四週年慶祝大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，舉辦○○里長壽會二十四週年慶慶祝大會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文化會館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重陽節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老人福利宣導暨 114 年慶祝重陽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會員大會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文化會館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重陽節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該區○○路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兒童及性剝削防治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登革熱宣導暨九九重陽歌唱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重陽敬老暨登革熱宣導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九九重陽暨登革熱宣導聯歡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九九重陽暨登革熱宣導聯歡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劉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3	○○餐廳	○○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重陽敬老聯誼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10/23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，舉辦重陽敬老聯誼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0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10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，舉辦重陽節里民聯歡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區區長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，舉辦重陽節里民聯歡暨資源回收宣導活動(含餐敘)，邀請該所張○○出席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17	○○市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14 年度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左鎮區公所	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7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 114 年度重陽敬老餐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中秋歌唱聯誼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暨照顧關懷據點 C 據點、守望相助隊中秋佳節志工聯誼暨會員圍爐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寺	114/10/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寺於 114 年 10 月 6 日舉辦○○寺金剛上師貢噶老人聖誕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7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慶中秋晚宴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○○宮連公法主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高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堂	114/10/7	○○餐廳	○○堂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○○堂廣澤尊王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0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0/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舉辦○○宮李府大祖師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○○里重陽節餐敘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，○○社區發展協會，○○社區長壽會	114/10/1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、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○○里重陽敬老暨政令宣導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3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0/20	○○餐廳	○○國小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○○國小 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授證典禮暨感恩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○○里九九重陽暨性別平等及兒少性剝削、家暴防治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宗親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宗親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○○宗親會第十二次餐會，邀請該所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安平區公所	○○國中	114/10/27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舉辦○○國中 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會長交接暨授證典禮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閩南語組曲傳唱暨登革熱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餐廳	本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餐會暨議長盃卡拉 OK 比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9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社區活動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手作中秋甜暨登革熱防治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4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活動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5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賞月看表演、散步吃美食中秋節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15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15 日舉辦重陽敬老暨性別平等、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、自殺防治及高風險家庭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19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宮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關聖帝君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5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1	○○市場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1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2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18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3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4	○○市場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5	○○餐廳	本區○○福利協進會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1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7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3	本市玉井區公所	○○里	114/10/28	○○活動中心	本區○○里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4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公會	114/10/4	○○餐廳	○○公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行中秋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廟	114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廟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市下營區公所	中營○○宮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中營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27	本市下營區公所	○○宮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舉辦中秋餐會，邀請該處楊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0/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普渡暨平安宴，邀請該處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0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0/3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普渡暨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0/7	○○市場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舉辦普渡暨平安宴，邀請該處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市市場處	○○市場自治會	114/10/27	○○餐廳	○○市場自治會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舉辦餐敘，邀請該處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中壇元帥	114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中壇元帥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警察局	○○巡守隊	114/9/30	○○餐廳	○○巡守隊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舉辦○○區○○里巡守隊聚餐，邀請改機關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許○○、李○○、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6	本府警察局	○○巡守隊	114/9/23	○○餐廳	○○巡守隊於 114 年 9 月 23 日舉辦○○巡守隊聚餐活動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警察局	○○宮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○○宮中秋烤肉活動，邀請該機關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連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重陽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3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祠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摸彩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活動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分隊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會	114/10/21	○○餐廳	○○長青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敬老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4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0/21	會址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會員聚餐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俱樂部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俱樂部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重陽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重陽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俱樂部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俱樂部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俱樂部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青俱樂部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9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辦敬老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0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重陽節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1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青俱樂部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青俱樂部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重陽節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協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3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4/10/21	○○餐廳	○○家長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聯歡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家長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敬師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4/10/2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家長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敬老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7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會	114/10/27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會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舉辦會員大會暨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8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商業會	114/10/9	○○餐廳	○○商業會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舉辦商人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69	本府經濟發展局	○○協進會	114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舉辦會員大會及交流餐敘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0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舉辦里民歡慶中秋圍爐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1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0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舉辦第 20 屆理監事會議暨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2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0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舉辦第 20 屆理監事會議暨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3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0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舉辦第 20 屆理監事會議暨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4	本市南化區公所	○○區農會	114/10/9	○○餐廳	○○區農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舉辦第 20 屆理監事會議暨中秋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	○○社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晚間在○○社區舉辦議長盃歌唱比賽暨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 114 年兒少網路安全宣導暨中秋團圓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7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 114 年中秋節烤肉聯歡晚會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	114/10/6	○○汽車修護廠	○○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10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區公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議員服務處	114/10/9	○○餐廳	○○議員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舉辦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9	○○活動中心	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敬老活動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基金會	114/10/19	○○餐廳	○○基金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結婚喜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一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重陽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8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所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2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慶祝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」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3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3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社區銀髮族健康講座暨重陽節社區居民關懷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7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5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8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26	○○社區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敬老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99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0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0/31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暨敬師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1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會長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「重陽節慶生餐會」及餐敘，邀請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2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文學館創辦人	114/10/13	○○餐廳	○○文學館創辦人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楊逵文學紀念館館慶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3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活動並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4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15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重陽節慶生活動並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05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1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重陽節聯歡晚會活動並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「重陽節敬老聯誼晚會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「中壇元帥聖誕平安晚筵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8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 KTV 聯歡餐會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9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14/10/29	○○宗祠前	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「祭祖大典餐敘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0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長壽會九九重陽敬老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1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聯誼餐會活動」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2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「中壇元帥聖誕平安晚筵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3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「重陽節敬老聯誼晚會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4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 KTV 聯歡餐會活動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5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「○○社區長壽會九九重陽敬老活動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6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聯誼餐會活動」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7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「重陽節敬老聯誼晚會」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18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聯誼餐會活動」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9	本市北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聯誼餐會活動」，邀請該所王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0	本府環境保護局	○○區○○里	114/10/1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區○○里里長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 114 年慶祝重陽節美食饗暨政令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9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里民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9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里民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9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里民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9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里民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9	○○宮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舉辦里民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7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7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2	○○里長壽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慶生聯誼會暨九九重陽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9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2	○○里長壽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慶生聯誼會暨九九重陽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2	○○里長壽會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慶生聯誼會暨九九重陽慶祝活動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環保義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5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長壽會 114 年度下半年慶生會，邀請該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6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體育會	114/10/30	○○體育會	○○體育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，由顏○○代表出席與會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7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長壽會慶生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8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1	○○里○○堂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舉辦長壽會週年紀念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9	本府衛生局	○○發展協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發展協會於 114 年 7 月 8 日舉辦理事聯繫會議，邀請該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0	本府衛生局	○○同業公會	114/7/22	○○餐廳	○○同業公會於 114 年 7 月 13 日舉辦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4/10/14	○○餐廳	○○會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「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2	本府社會局	○○會陳○○	114/10/13	○○餐廳	○○會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辦理「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」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舉辦「重陽節敬老表揚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4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5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19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4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7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17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「114 年重陽敬老活動 重陽餐會」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8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17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「114 年重陽敬老活動 重陽餐會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9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且無有顯不相宜、涉足不妥當場所情形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0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1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0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14 重陽節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0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 114 重陽節表揚大會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0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「慶祝 114 年重陽節敬老表揚餐敘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4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0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「慶祝 114 年重陽節敬老表揚餐敘」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5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4/10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辦理「42 週年暨 114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6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4/10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「42 週年暨 114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」，邀請該局葉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7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理 114 年慶祝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8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節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59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節活動」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0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1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慶祝大會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2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4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「九九重陽敬老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3	本府社會局	○○老人會	114/10/22	○○餐廳	○○老人會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「九九重陽敬老活動」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4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晚間舉辦「114 年度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5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「114 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6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「114 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7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「114 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」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68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「114 年九九重陽節敬老康樂晚會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9	本府社會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「114 年九九重陽節敬老康樂晚會」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0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7	○○餐廳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「114 年九九重陽敬老活動暨銀髮族健康講座宣導及卡拉 OK 歌唱比賽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1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7	○○市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「114 年度慶祝重陽節歌唱餐會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2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7	○○市場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「114 年度慶祝重陽節歌唱餐會」，邀請該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3	本府社會局	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8	○○黨部	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「114 年度慶祝重陽節歌唱餐會」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4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區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 114 年慶祝重陽敬老暨老人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5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該會會館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6	本府社會局	台南市○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8	○○黨台南市關廟區黨部	台南市○○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114 年度慶祝重陽節歌唱餐會，邀請該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77	本府社會局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	114/10/21	該會會館	○○區○○福利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度重陽節敬老表揚暨社會福利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局孫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0/2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國小家長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辦理家長會長連任暨敬師感恩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(里)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0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0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(社區)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慶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宣導暨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夜市	○○促進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老人協會	114/10/1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老人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國小家長會長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交接暨委員授證典禮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3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7	公園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(里)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慶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(里)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假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餐廳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週年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俱樂部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長壽會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嚴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1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(社區)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魏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廣場前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長壽會節能減碳宣導活動暨餐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長樂會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2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(里)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辦公處	114/10/24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敬老晚會，邀請該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32 週年慶暨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28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里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慶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神佛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促進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九九重陽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9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太子爺公聖壽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4/10/29	○○餐廳	○○家長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授證典禮暨敬師餐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37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0/24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家長會長就任典禮暨餐會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8	本市安南區 公所	○○國小	114/10/31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國小家長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「114 學年度家長會交接授證置敬師志工聯誼餐會」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9	本市西港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0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分隊	114/10/2	○○廣場	○○分隊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1	本市西港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2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3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4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5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4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6	本市仁德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祝壽大典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趙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曾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9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黃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0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許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李○○餐敘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14/10/13	○○餐廳	○○里辦公處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地方建設觀摩活動餐會，邀請該所趙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6 日舉辦福德正神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關懷協會	114/10/2	○○餐廳	○○關懷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一日遊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6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慶祝重陽節活動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7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中壇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58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9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舉 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9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舉 辦重陽節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 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0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9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 辦重陽節暨反詐騙宣導活動，邀請該 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 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 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 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 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1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9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2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國中	114/10/14	○○餐廳	○○國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家長會會長交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3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15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4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15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5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長壽協會	114/10/16	○○廟前廣 場	○○長壽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6	本市新市區 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 員會	114/10/16	○○活動中 心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中壇元帥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辦理社區長壽俱樂部會員大會暨聯誼會餐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聯歡音樂饗宴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9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中秋里民文康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辦理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9/26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辦理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4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室	114/9/26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里辦公室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秋月圓 夯肉趴踢 Night 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7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秋月圓 夯肉趴踢 Night 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舉辦中秋餐敘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救援隊	114/10/20	○○餐廳	○○救援隊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週年慶祝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2	本市安定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0/20	○○餐廳	黃○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送舊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3	本市安定區公所	黃○○	114/10/20	○○餐廳	黃○○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送舊餐敘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14 年性騷擾防治宣導暨重陽節敬老尊親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14 年性騷擾防治宣導暨重陽節敬老尊親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14 年老人保護宣導暨重陽節敬老尊親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14 年老人保護宣導暨重陽節敬老尊親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8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聯歡暨老人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聯歡暨老人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聯歡暨老人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9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聯歡暨老人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協進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協進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聯歡暨老人保護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乙巳年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9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乙巳年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5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乙巳年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乙巳年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9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乙巳年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昊天大帝中壇元帥聖誕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沈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辦理 114 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敬老尊親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114 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敬老尊親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8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辦理 114 年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暨慶祝重陽節敬老尊親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09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0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1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8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14 年重陽節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2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學校禮堂/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 114 年重陽敬老尊親聯誼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3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重陽里民文康聯誼暨預防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4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3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中壇元帥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5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114 年重陽里民文康聯誼暨預防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6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辦理中壇元帥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7	本市安定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20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辦理 114 年重陽敬老尊親暨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18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舉辦重陽節暨長壽會週年慶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9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家長會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家長會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暨敬師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0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重陽節敬老聯歡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1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2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社區長壽會	114/10/1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社區長壽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舉辦重陽節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3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0/1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4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宮主	114/10/27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宮主於 114 年 11 月 8 日舉辦佛祖聖誕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5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長壽會	114/10/27	○○活動中心	○○長壽會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舉辦九九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6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27	本市佳里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14/11/3	○○廟前廣場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